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4號

原告 謝文正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王淑琍律師

複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

被告 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

被告 石園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士賢

前列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石園貿易有限公司共同

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

前列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石園貿易有限公司共同

張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參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分別有明定。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1 院111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兩造
02 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6號移付調解，經本院111年度勞移
03 調字第42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載明：「聲請費用各自負
04 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
05 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
06 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
07 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
08 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
09 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268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
11 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
12 收。

13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依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14 同）1,676,454 元，後減縮至70萬元，應依減縮之金額徵收
15 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
16 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規定聲請退
17 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為2,533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